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須予披露交易
擬收購巴西鋁業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6年1月30日(北京時間)，本公司、力拓與沃特蘭亭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力拓擬通過合資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沃特蘭亭持有的巴西鋁業446,606,615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596%)，代價約為46.89億雷亞爾(約合人民幣62.86億元)。合資公司擬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香港通過其附屬公司與力拓共同出資在巴西設立，中鋁香港之附屬公司與力拓擬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7%及33%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均將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鑑於目標公司股份在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3)上市交易，且受巴西法律和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法規的管轄，本次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根據巴西相關法律法規，對目標公司剩餘全部流通股發起強制要約收購。合資公司擬在發起強制要約收購的同時發起退市要約，但也可能會在前述控股權收購完成後重新評估有關發起退市要約的計劃。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鋁香港與力拓尚未就設立合資公司事宜簽署股東協議。本公司後續將視合資公司設立情況及交易進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6年1月30日(北京時間)，本公司、力拓與沃特蘭亭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力拓擬通過合資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沃特蘭亭持有的巴西鋁業446,606,615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596%)，代價約為46.89億雷亞爾(約合人民幣62.86億元)。合資公司擬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香港通過其附屬公司與力拓共同出資在巴西設立，中鋁香港之附屬公司與力拓擬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7%及33%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均將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鑑於目標公司股份在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3)上市交易，且受巴西法律和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法規的管轄，本次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根據巴西相關法律法規，對目標公司剩餘全部流通股發起強制要約收購。合資公司擬在發起強制要約收購的同時發起退市要約，但也可能會在前述控股權收購完成後重新評估有關發起退市要約的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鋁香港與力拓尚未就設立合資公司事宜簽署股東協議。本公司後續將視合資公司設立情況及交易進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股份購買協議

2026年1月30日(北京時間)，本公司(作為收購方)、力拓(作為收購方)與沃特蘭亭(作為出售方)就收購目標公司68.596%股權事項正式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2.1 交易標的

收購方收購目標公司446,606,61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596%。

2.2 代價及支付

本次收購的交易基礎價格為10.50雷亞爾／股，基礎價款約46.89億雷亞爾，其中，本公司需支付約31.42億雷亞爾(折合人民幣約42.11億元)，力拓需支付約15.47億雷亞爾(折合人民幣約20.74億元)。

最終交易價款將基於基礎交易價款，扣減過渡期(2025年6月30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發生的股息支付或資產分配等(如有)，並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含當日)期間按巴西銀行隔夜拆借利率市場平均值(即CDI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調整確定。

各收購方(或通過合資公司)應在交割時以即時可用資金將各自對應的購買價款通過電匯方式支付至出售方支票賬戶。

2.3 交割條件

本次收購的主要交割條件如下：

- (1) 已獲得有權反壟斷審批機構的批准；
- (2) 已獲得巴西國家電力管理局(ANEEL)及巴西電力商業化商會(CCEE)批准；
- (3) 任何政府機構未制定、發佈、頒佈或實施任何新的法律和命令，且截至交割日，該等法律或法令不會：(i)導致交割非法，或(ii)以其他方式禁止、限制或阻止完成本次收購；
- (4) 已依法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境外投資批准；
- (5) 出售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實施本次收購所需的全部重大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交割條件已達成。

2.4 交割

本次收購應於最後一項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書面豁免之日後的第10個營業日進行交割。

交割完成後，應由目標公司負責向第三方及政府主管部門辦理所需的備案、登記及其他更新事項。

2.5 強制要約收購

根據巴西《公司法》以及巴西證券監管相關法律法規，本次收購構成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收購，因此，本次收購完成後，收購方有義務向目標公司所有剩餘股份發起強制要約收購。強制要約收購的每股購買價格將以交割日支付的每股收購價格為基礎，按Selic指數對交割日起至強制要約收購結算日止期間的金額進行調整後確定。

收購方應負責承擔並及時支付與強制要約收購相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如果收購方未能發起和完成強制要約收購，則收購方應全權負責執行將目標股份轉回給出售方所需的所有程序和流程。

2.6 協議的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在交割完成前、後可以按照約定情形終止。除收購方與出售方書面協商一致終止外，擬行使終止權的一方，應按照協議約定向其他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並在通知中對終止事由作出合理說明。

2.7 重大違約分手費

如果任何一方(無論出售方還是任何收購方)違反重大義務導致股份購買協議終止，該違約方須承擔5,000萬美元的分手費。

2.8 反壟斷分手費

如果反壟斷機構對反壟斷批准附加反壟斷救濟，且收購方均不進行交易並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則收購方應按合資公司擬持股比例支付反壟斷分手費5,000萬美元。

2.9 適用法律

股份購買協議受巴西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3. 本次收購的代價釐定

本次收購的基礎價格為10.50雷亞爾／股，是本公司在對目標公司充分盡職調查基礎上，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當前股價、市場估值和發展前景等各項因素，並參考巴西市場有關上市公司控股權轉讓溢價實例，經多番審慎分析及交易各方充分協商後確定。該價格較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28日)目標公司股票的收盤價格10.15雷亞爾／股溢價約3.45%；較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約8.67雷亞爾／股溢價約21.15%。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1941年依據巴西法律設立於巴西聖保羅州，於2021年在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3)上市(股票代碼：CBAV3)，目前總股本約6.51億股。目標公司擁有涵蓋鋁土礦、氧化鋁、電解鋁、鋁加工、再生鋁及電力供應的完整鋁產業鏈，產品廣泛應用於包裝、汽車等行業，瞄準巴西市場，輻射國際市場。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3座在產鋁土礦山，年鋁土礦產量約200萬噸，氧化鋁產能80萬噸／年，電解鋁產能43萬噸／年，下游加工產能21.5萬噸／年，原鋁產量佔比超過巴西市場三分之一。此外，目標公司還控股或參股21座水電站和4個風電站，權益裝機規模1.6吉瓦，年權益發電量約70億度，全部為可再生能源，且均為鋁產業自備電。目標公司氧化鋁廠採用生物質鍋爐生產蒸汽；鋁產品的再生鋁佔比約20%；噸鋁碳排放處於全球領先水平。

目標公司作為巴西歷史最悠久的鋁企業之一，具有良好的資源自給、穩定的自備綠電和深厚的品牌積澱等核心優勢，形成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為13,877百萬雷亞爾，總負債賬面值為9,148百萬雷亞爾，淨資產賬面值為4,729百萬雷亞爾。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巴西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淨利潤(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扣除稅項之前的淨利潤	-979,999	-358,665
扣除稅項之後的淨利潤	-809,529	-72,889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之九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1,303百萬雷亞爾及1,222百萬雷亞爾，經營性淨現金流分別為647百萬雷亞爾及370百萬雷亞爾。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本次收購完成前；及(ii)於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及本次	於本次
	收購完成前	收購完成後	
合資公司		—	68.596%
沃特蘭亭	68.596%	—	
其他股東	31.404%	31.404%	

合資公司擬由中鋁香港通過其附屬公司與力拓共同出資在巴西設立，中鋁香港之附屬公司與力拓擬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7%及33%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均將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另外，本次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根據巴西相關法律法規對目標公司剩餘全部流通股發起強制要約收購，並擬在發起強制要約收購的同時發起退市要約，但也可能會在前述控股權收購完成後重新評估有關發起退市要約的計劃。合資公司最終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視後續收購結果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鋁香港與力拓尚未就設立合資公司事宜簽署股東協議。本公司後續將視合資公司設立情況及交易進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本次主導收購目標公司契合本公司優化全球產業佈局的發展方向，具有重要意義，將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鋁行業領先技術、精益管理、全產業鏈資產運營上的優勢，發揮力拓在可持續發展、國際化經營等方面的優勢，在巴西打造新的鋁產業基地。同時，本公司可發揮目標公司獨特的綠色低碳優勢、綠色能源低成本競爭優勢，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境外資產新格局，提升本公司ESG治理水平，推

動本公司進一步融入全球市場，增強本公司全球產業鏈配置和整合能力，提升本公司國際化經營水平，進一步增強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對本公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力拓的資料

力拓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礦業和材料公司，擁有超過150年的經營歷史，其在35個國家設有業務，並在鐵礦石、銅、鋁以及關鍵礦物的生產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力拓在全球經濟和能源轉型所需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中發揮重要作用，其業務活動注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可持續性、運營安全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力拓採用雙重上市架構，Rio Tinto plc的股票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RIO)，Rio Tinto Limited的股票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RIO)。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最終實益擁有Rio Tinto plc 14.55%已發行股份(折合力拓集團11.23%股權)。

有關沃特蘭亭的資料

沃特蘭亭為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投資組合公司遍佈19個國家，業務涵蓋建材、金融、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採礦與冶煉、橙汁、長材鋼鐵、房地產、投資及環境管理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沃特蘭亭由Ermírio de Moraes家族通過Hejoassu Administração S.A.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中鋁集團最終實益擁有Rio Tinto plc 14.55%已發行股份(折合力拓集團11.23%股權)外，力拓、沃特蘭亭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及力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通過合資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沃特蘭亭持有的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雷亞爾；

「CDI利率」 指 以二百五十二(252)個工作日為基礎、按年百分比表示的，「集團外」一日期銀行間存款(DI)日平均利率百分之一百(100%)的累計變動，由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3)在其網站(<http://www.b3.com.br>)上發佈的每日公告中按日計算和披露。為免疑義，當股份購買協議使用CDI利率對特定時期內的任何金額進行調整時，該CDI利率應指整個調整期內CDI利率的累計變動；

「中鋁香港」 指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5%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	指 擬由中鋁香港通過其附屬公司與力拓共同在巴西設立的合資公司，中鋁香港之附屬公司與力拓擬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7%和33%的股權；
「強制要約收購」	指 具有巴西證券監管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含義；
「力拓」	指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力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lic指數」	指 巴西聯邦政府債券的特殊流動性和保管系統(Sistema Especial de Liquidacao e Custodia – Selic)每天融資所積累的平均調整利率，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最終取代該利率的其他指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力拓及沃特蘭亭於2026年1月30日(北京時間)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力拓擬通過合資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沃特蘭亭持有的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 「巴西鋁業」	指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 (巴西鋁業公司)，為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並在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3)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CBAV3)；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及力拓擬通過合資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沃特蘭亭持有的目標公司446,606,61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596%；
「沃特蘭亭」	指 Votorantim S.A.，為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雷亞爾按1.00雷亞爾兌人民幣1.340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雷亞爾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